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勞小字第23號

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

被告 吳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2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2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苗勞小卷第17、21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述規定，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由原告舉辦專業技術培訓，並經被告同意參加訓練，簽署「Worldgym 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兩造約定若被告任職原告期間未滿1年，須賠償原告支出之訓練費用3萬2700元。被告嗣

01 後未依約定任職滿1年即辦理離職，然而因被告受本館訓練
02 之總時數為21小時，未滿約定之24小時，故依兩造約定之每
03 小時500元計算基礎，將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減縮為3萬1200
04 元（計算式：3萬2700元-3小時X500元/小時=3萬1200元）。
05 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之約定並不合理，在外面僅有2、3000元
08 之訓練費用，在原告之受訓卻要3萬多元，也非專門針對新
09 人的訓練，每梯受訓人次也不一定，無法確保訓練品質一
10 致。且在臺中訓練中心還有其他作用，線上1對1課程也不是
11 真正的1對1，只是看影片而已。其認為受訓之合理費用為60
12 00元。其以為在原告之受訓會有高階訓練，但受訓完還是要
13 另外考證照，沒有辦法受訓完直接教課等語，以資抗辯。並
1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自民國112年8月21日成立勞動契約僱傭法律
17 關係，被告受僱擔任健身教練，並約定原告提供被告訓練，
18 訓練費用由原告支付，然而如被告任職原告期間合計未滿1
19 年，被告應負擔該訓練費用。惟被告任職2月後即於同年10
20 月31日離職等節，業經原告提出「WorldGym 專業技術培訓
21 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離職證明書、離職申請書以實其說
22 （司促卷第11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23 實。因被告任職原告未滿兩造所約定之1年期間，故依兩造
24 間勞動契約之約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先前為被告所
25 支出之訓練費用。

26 (二)依上開「WorldGym 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支
27 記載(司促卷第11至15頁)，原告提供被告之訓練內容為：本
28 館訓練（專業線上訓練，1對1訓練），專業課程費用單價為
29 500元/小時，共24小時，費用共1萬2000元；訓練中心訓練
30 共7日，①專業課程費共36堂、每堂500元，共1萬8000元，
31 ②臺中住宿費用為2000元，③餐費共700元，是此部分費用

共2萬700元（計算式：1萬8000元+2000元+700元=2萬700元）。上開2訓練費用共為3萬2700元（計算式：本館訓練1萬2000元+訓練中心訓練2萬700元=3萬2700元）。另被告在臺中訓練中心完成規定之訓練中心訓練36小時，有原告提出之教育訓練中心訓練完成確認書可佐（司促卷第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即可向被告請求2萬700元。至於本館訓練之部分，被告僅完成共21小時之訓練時數，未達規定之24小時，有原告所提出之本館訓練完成確認書附卷足按（司促卷第3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兩造間之上述契約記載，費用單價為500元/小時，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萬500元（計算式：21小時X500元/小時=1萬500元）。基上所述，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應為3萬1200元（計算式：本館訓練1萬500元+訓練中心訓練2萬700元=3萬1200元）。

(三)被告雖辯以原告所提供之訓練費用，與訓練品質相比過高且不合理，受訓後尚須另考證照才能教授健身課程。在臺中訓練中心還有其他作用，線上1對1課程也不是真正的1對1，只是看影片等語。然而，兩造間之上開勞動契約並未規定被告所辯，受訓後即可獲得證照直接教授健身課程之明文，亦未規定臺中訓練中心僅專用於原告提供新人健身教練之受訓課程。且縱便原告坦認被告所述，即其提供之線上1對1課程係事先預錄好供受訓人員觀看之課程（調解卷第42頁），但是此性質仍符合規定之線上訓練1對1課程，被告並未就原告提供之受訓內容不符兩造間勞動契約乙節，進而舉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抗辯均非可採。又被告雖辯以費用與訓練品質相比過高且甚不合理，然此僅屬個人之主觀評價。對被告而言不合理之訓練內容，對其他人而言或認為適當、合理，不能逕以其主觀評價即減免其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給付之義務。因此之故，被告上開所辯均無理由，不能因此減免被告之給付義務。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訓練費用，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3年5月2日送達被告（司促卷第41頁），是原告自得併予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同年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昆 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金秋伶